

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五屆第六次 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9月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-11時

地點：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董事長榮恭

出席人員：沈常務董事慧聲等10位出席，(詳如簽到表，附於後)。

列席人員：謝常務監事英士、李總臺長猶龍、朱副總臺長康震、孫主任秘書文魁、陳經理錦榮、劉法務專員志華、許執行秘書雯娟、工會代表海青青(詳如簽到表，附於後)。

紀錄：許雯娟、席瑞瑛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宣佈開會：簽到出席人數共10位，已達法定1/2之出席人數，
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討論事項第三案李猶龍總臺長人事案，修正
後確認通過。

四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：新增報告事項一案後，確認通過。

五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第五屆董(監)事任期延任案。

說明：

依據本臺捐助章程第17條：董事、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

董事、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聘董事、監事
就任為止。

決議：本案洽悉。

第二案：本臺分臺遷建整併進度報告案。

說明：

綜合意見

謝常務監事英士：

本次會議議程增列了原開會通知所無的報告案，或許是召開會議時間過於
急促，以致有所疏漏，應將該報告案列入臨時動議內，切勿更改既定的會
議議程。

決議：本案洽悉。

六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總臺長、副總臺長任期延任案。

說明：

綜合意見

張董事顯耀：

李總臺長、朱副總臺長與本人相交多年，依自身的觀察，兩位不僅是資深媒體人，且為人正直、工作認真、勇於任事，建議將兩位任期延至下屆董事會組成為止。

謝常務監事英士：

總臺長、副總臺長依照章程之規定，一經聘任，應有法定任期，必須依法行事，如此縱然是董事會換屆成員更迭，也不會受其影響，所以法條的解釋運用必須慎重，否則換屆後恐引發爭議。請董事會執行秘書說明過去的作法。

許執行秘書雯娟：

第三、四屆和第四、五屆董事會換屆期間，均有此類問題產生，第四屆董事會曾特別為此召開第五次臨時董事會（98.09.07），將總臺長、副總臺長任期延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。

謝常務監事英士：

本臺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，本臺置總臺長一人，任期三年，……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。充分說明雙方為聘任關係，任命案一經通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固無延長任期之問題。至於該條文究竟應做何種解釋，請在座的各位董事斟酌，若是認定李總臺長、朱副總臺長在其任內工作績效表現佳，則可依法定程序，在本次會議中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，其任期自即日起生效為期三年，日後即可不受董事會換屆影響。

張董事長榮恭：

感謝常監提供寶貴的法律見解，但本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，若本次會議逕行遴聘作業，日後恐引發爭議，又若無做成任何決議，當事人任期於今（6）日屆滿，之後本臺臺務運作勢必難以維持，固召開本次會議商討解套之計。

謝常務監事英士：

本人瞭解張董事長之顧慮，但只要是在本屆董事會任期內，董事長依法可行使職權，若是為換屆改聘作業不及而延長其任期，本人認為毫無任何意義。

張董事顯耀：

本會於第八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李總臺長、朱副總臺長人事審議案，任期至 101 年 9 月 6 日止。本人認為兩案均適用於捐助章程第 17、19 條規定。

凌董事爾祥：

本屆董事會尚在任期內，任何通過的決議都具有合法性。建議依捐助章程規定，請董事長提名，否則該案只是暫時的權宜舉措。

沈常務董事慧聲：

基於尊重下屆董事會及董事長的人事任用職權，本人傾向贊同李總臺長、朱副總臺長任期延至下屆董事會完成遴聘作業為止。

楊董事憲宏：

本人認為此案應為續聘案，但基於尊重下屆董事會職責，建議任期延至下屆董事會完成遴聘作業為止。

凌董事爾祥：

依捐助章程規定，總臺長、副總臺長任期屆滿得續聘一次，本次會議若是改為續聘案，將影響其日後的權益。

任董事弘：

本人主張以續任方式繼續延任，若下屆董事會對此項決議有異議，可另行討論。

何董事旭初：

捐助章程內並無明文規定總臺長、副總臺長之任期須與該屆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建議用復議方式修正第八、九次會議中人事審議案之決議，其符合捐助章程之規定。

張董事顯耀：

贊成何董事所提建議，若總臺長、副總臺長之任期與董事會一致，未來在臺務運作上將產生很大的問題，此舉也會損及當事人續聘的權益。

謝常務監事英士：

從法律層面來說，根據章程之規定，總臺長、副總臺長之任期不應附期限，之前會議決議明顯違反捐助章程規定，可利用本次會議進行修正。

林董事松煥：

1. 為本臺臺務運作的穩定性和業務的持續性，應依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，給予其合法的聘任期。
2. 修改之前會議決議，對兩位當事人不甚公平，其任期應被保障，否則心情上恐受董事會換屆而影響其對臺務的治理。建議回歸第 19 條文立法精神，以聘任方式提名。

何董事旭初：

捐助章程明訂總臺長、副總臺長聘任次數，若依林董事所提建議，恐影響當事人權益。

張董事顯耀：

為兼顧臺務運作順暢、符合章程規定及當事人權益，建議修正之前會

議決議。若是擔心損及下屆董事會的權責，捐助章程內也明訂了解任辦法。

沈常務董事慧聲：

若是修正會議決議，必須連同第八次會議決議一併修正。

張董事顯耀：

本人正式向董事會提案，修正本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，將李猶龍先生任期依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，自 101 年 7 月 10 日起聘任三年。朱康震先生人事審議案，因該次會議決議不符捐助章程規定，以更改議事錄方式補救，任期同為三年。

謝常務監事英士：

依法定程序，僅能在本次會議議程中修正第九次會議的總臺長人事審議案決議，至於第八次會議關於朱副總臺長的人事審議案，必須另行討論處理。

張董事顯耀：

關於朱副總臺長的人事審議案，本人正式向董事會提議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。

謝常務監事英士：

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可修正為副總臺長聘任案，續聘朱康震先生為本臺副總臺長。

何董事旭初：

關於朱副總臺長任期乙事，本人建議依張董事提議，以不符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為由提案修正。

謝常務監事英士：

該次會議議事錄具合法效力不可修正，只能撤銷或由朱副總臺長本人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於下次董事會進行審議。

張董事長榮恭：

目前是換屆改聘的過渡期，相信時間不會延宕太久，建議等下屆董事會產生後再續聘其為副總臺長。

張董事顯耀：

第八次董事會議關於朱副總臺長人事審議案，因本會作業疏失，導致決議抵觸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，並造成朱副總臺長個人權益受損，應於本屆董事會任內將問題解決，不該延宕至下屆再行處理，因此本人在此正式提討論案，將朱副總臺長任期延至 104 年 4 月 6 日止，為期三年。

決議：(1)總台長任期：依起聘日 7 月 10 日起，任期三年，並修正第九次會議紀錄中關於總臺長人事審議案任期。

(2)副總台長任期：依起聘日 4 月 7 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七、臨時動議
無

八、散會

主席：

紀錄：